清史稿/卷1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四

清史稿
卷一百五
作者：張書雲

卷一百六

志八十

輿服四鹵簿附

皇帝鹵簿太上皇鹵簿皇太子儀衛皇后儀駕太皇太后儀駕皇太后儀駕

皇貴妃以下儀仗采仗親王以下儀衛固倫公主以下儀衛

額駙儀衛職官儀衛

清自太宗天聰六年定儀仗之制，凡國中往來，御前旗三對，傘二柄，校尉六人，其制甚簡。自天聰十年改元崇德，始定御仗數目及品官儀從。迨世祖入關定鼎，參稽往制，量加增飾。原定皇帝儀衛有大駕鹵簿、行駕儀仗、行幸儀仗之別，乾隆十三年，復就原定器數增改釐訂，遂更大駕鹵簿為法駕鹵簿，行駕儀仗為鑾駕鹵簿，行幸儀仗為騎駕鹵簿。三者合，則為大駕鹵簿。而凡皇后儀駕、妃嬪儀仗采仗以及親王以下儀衛，均視原定加詳。茲依乾隆朝所定者標目，而以原定器數及崇德初年所定者附見於後。又太上皇鹵簿、皇太子儀衛，皆一時之制，非同常設，亦並著於篇。庶考因革者，得以沿流溯源，詳稽

一代之制焉。

皇帝大駕鹵簿，圜丘、祈穀、常雩三大祀用之。大閱時詣行宮，禮成還宮，亦用之。其制，前列導象四，次寶象五，次靜鞭四。次前部大樂，其器大銅角四，小銅角四，金口角四。次革輅駕馬四，木輅駕馬六，象輅駕馬八，金輅駕象一，玉輅駕象一。次鐃歌樂，鐃歌鼓吹與行幸樂並設，名鐃歌樂。其器金二，銅鼓四，銅鈸二，扁鼓二，銅點二，龍篴二，平篴二，雲鑼二，管二，笙二，金口角八，大銅角十六，小銅角十六，蒙古角二，金鉦四，畫角二十四，龍鼓二十四，龍篴十二，拍板四，仗鼓四，金四，龍鼓二十四，間以紅鐙六。次引仗六，御仗十六，吾仗十六，立瓜、臥瓜各十六，星、鉞各十六，出警、入蹕旗各一，五色金龍小旗四十，次翠華旗二，金鼓旗二，門旗八，日、月旗各一，五雲旗五，五雷旗五，八風旗八，甘雨旗四，列宿旗二十八，五星旗五，五嶽旗五，四瀆旗四，神武、硃雀、青龍、白虎旗各一，天馬、天鹿、辟邪、犀牛、赤熊、黃羆、白澤、角端、游麟、彩獅、振鷺、鳴鳶、赤烏、華蟲、黃鵠、白雉、雲鶴、孔雀、儀鳳、翔鸞旗各一。五色龍纛四十，前鋒纛八，護軍纛八，驍騎纛二十四。次黃麾四，儀鍠鼙四，金節四，進善納言、敷文振武、褒功懷遠、行慶施惠、明刑弼教、教孝表節旌各二。龍頭幡四，豹尾幡四，絳引幡四，信幡四。羽葆幢四，霓幢四，紫幢四，長壽幢四。次鸞鳳赤方扇八，雉尾扇八，孔雀扇八，單龍赤團扇八，單龍黃團扇八，雙龍赤團扇八，雙龍黃團扇八，赤滿單龍團扇六，黃滿雙龍團扇六，壽字黃扇八。次赤素方傘四，紫素方傘四，五色花傘十，五色　壯緞傘十，間以五色九龍團傘十。次九龍黃蓋二十，紫芝蓋二，翠華蓋二，九龍曲柄黃蓋四。次戟四，殳四，豹尾槍三十，弓矢三十，儀刀三十。次仗馬十。次金方几一，金交椅一，金瓶二，金盥盤一，金盂一，金盒二，金爐二，拂二。次九龍曲柄黃蓋一。前引佩刀大臣十人，提爐二，玉輦在中。後扈佩刀大臣二人，豹尾班執槍佩儀刀侍衛各十人，佩弓矢侍衛二十人，領侍衛內大臣一人，侍衛班領二人。後管宗人府王、公二人，散秩大臣一人，前鋒護軍統領一人，給事中、御史二人，各部郎中、員外郎四人，侍衛班領一人，署侍衛班領一人，侍衛什長二人。次黃龍大纛二，領侍衛內大臣一人，司纛侍衛什長二人，建纛親軍四人，鳴佩螺親軍六人。太宗崇德元年，備大駕鹵簿，玉璽四顆。黃傘五，團扇二。纛十，旗十。大刀六，戟六。立瓜、臥瓜、骨朵各二，吾仗六。馬十。金椅、金杌、香盒、香爐、金水盆、金唾壺、金瓶、樂器全設。嗣復定儀仗數目，用金漆椅一，金漆杌一，蠅拂四，金唾盂一，金壺一，金瓶、金盆各一，香爐、香盒各二。曲柄傘一，直柄傘四，扇二，節四。骨朵二，立瓜、臥瓜各二，吾仗六，紅仗四。鑼二，鼓二，畫角四，簫二，笙二，架鼓四，橫笛二，龍頭橫笛二，檀板二，小銅鈸四，小銅鑼二，大銅鑼四，雲鑼二，鎖吶四。世祖入關，一仍舊制。迨順治三年以後，更定皇帝鹵簿，有大駕鹵簿、行駕儀仗、行幸儀仗之別。大駕鹵

簿之制，曲柄九，龍傘四，直柄九龍傘十六，直柄瑞草傘六，直柄花傘六，方傘八。大刀二十，弓矢二十，豹尾槍二十，龍頭方天戟四。黃麾二，絳引幡四，信幡、傳教幡、告止幡、政平訟理幡各四，儀鍠鼙八，羽葆幢四，青龍、白虎、硃雀、神武幢各一，豹尾幡、龍頭竿幡各四。金節四。銷金龍纛、銷金龍小旗各二十。金鉞六。馬十。鸞鳳扇八，單龍扇十二，雙龍扇二十。拂子二，紅鐙六，金香爐、金瓶、金香盒各二，金唾壺、金盆、金杌、金交椅、金腳踏各一。御仗六，星六。篦頭八。棕薦三十。靜鞭三十。品級山七十二。肅靜旗、金鼓旗、白澤旗各二，門旗八，日、月、風、雲、雷、雨旗各一，五緯旗五，二十八宿旗各一，北斗旗一，五嶽旗五，四瀆旗四，青龍、白虎、硃雀、神武、天鹿、天馬、鸞麟、熊羆旗各一。立瓜、臥瓜、吾仗各六。畫角二十四，鼓四十八，大銅號、小銅號各八，金、金鉦、仗鼓各四，龍頭笛十二，板四串。凡郊祀大典，萬壽、元旦、冬至三大朝會及諸典禮皆用之。

法駕鹵簿，與大駕鹵簿同，惟彼用鐃歌樂，此則用鐃歌鼓吹。其器大銅角八，小銅角八，金鉦四，畫角二十四，龍鼓二十四，龍篴十二，拍板四，仗鼓四，金二，龍鼓二十四，間以紅鐙六，視鐃歌樂為減。又御仗、吾仗、立瓜、臥瓜、星、鉞皆各六，五色金龍小旗二十，五色龍纛二十，九龍黃蓋十，豹尾槍二十，弓矢二十，儀刀二十，佩弓矢侍衛十人，其赤滿單龍團扇、黃滿雙龍團扇及五色　庄緞傘皆不設，亦均較大駕為減。又玉輦改設金輦，餘均與大駕鹵簿同。凡祭方澤、太廟、社稷、日月、先農各壇，歷代帝王、先師各廟，則陳之。若遇慶典朝賀，則陳於太和殿庭。其制，九龍曲柄黃華蓋設於太和殿門外正中，次拂、爐、盒、盂、盤、瓶、椅、幾在殿檐東、西。次儀刀、弓矢、豹尾槍親軍、護軍相間為十班，暨殳戟，均在丹陛東、西。次九龍曲柄黃蓋、翠華蓋、紫芝蓋、九龍黃蓋、五色九龍傘、五色花傘，自丹陛三成，相間達於兩階。階下靜鞭、仗馬列甬道東、西。紫、赤方傘、扇，幢、幡、旌、節、鼙、麾、纛、旗、鉞、星、瓜、仗，列丹墀東、西。玉輦、金輦在太和門外，五輅在午門外，寶象在五輅之南，鹵簿樂即鐃歌鼓吹。在寶象之南，朝象即導象。在天安門外。若於圓明園行慶賀禮，則陳於正大光明殿階下，至大宮門外，惟輦輅儀象不設。若御樓受俘，則設九龍曲柄黃華蓋於樓檐下，設丹陛鹵簿於午門外左右兩觀下，設丹墀鹵簿於闕左右門至端門北，設仗馬於兩角樓前，設輦輅儀象於天安門外，設靜鞭於兩角樓夾御道左右，設金鼓鐃歌大樂鐃歌鼓吹與前部大樂並列，曰金鼓鐃歌大樂。於午門前。設丹陛大樂於鹵簿之末，其器雲鑼二，方響二，簫二，篴四，頭管四，笙四，大鼓二，仗鼓一，拍板一。

鑾駕鹵簿，行幸於皇城則陳之。其制，前列導迎樂，先以戲竹二，次管六，篴四，笙二，雲鑼二，導迎鼓一，拍板一。次御仗四，吾仗四，立瓜、臥瓜、星、鉞各四，次五色金

龍小旗十，五色龍纛十。次雙龍黃團扇十，黃九龍傘十。次九龍曲柄黃華蓋一。皆在皇帝步輦前。次前引佩刀大臣十人，後扈佩刀大臣二人，步輦在中，次豹尾班侍衛執槍十人，佩儀刀十人，佩弓矢十人，殿以黃龍大纛。原定行駕儀仗，銷金九龍傘十，銷金龍纛十，銷金龍小旗十，雙龍扇十。金鉞四，星四，御仗四，吾仗四，立瓜、臥瓜各四。凡車駕出入，執事人馬上排列。

騎駕鹵簿，巡方若大閱則陳之。其制，前列鐃歌大樂。間以鐃歌清樂，器用大銅角八，小銅角八，金口角八，雲鑼二，龍篴二，平篴二，管二，笙二，銅鼓四，金二，銅點二，銅鈸二，行鼓二，蒙古角二。次御仗六，吾仗六，立瓜、臥瓜、星、鉞各六。次五色金龍小旗十，五色龍纛十。次單龍赤團扇六，雙龍黃團扇六，五色花傘十。次豹尾槍十，弓矢十，儀刀十。次九龍曲柄黃華蓋一。皆在皇帝輕步輿前，若乘馬則在馬前。次前引佩刀大臣十人，後扈佩刀大臣二人，輕步輿在中。次豹尾班侍衛執槍十人，佩儀刀十人，佩弓矢十人，殿以黃龍大纛。駐蹕御營，朝陳蒙古角，夕陳鐃歌樂。大閱則陳鹵簿於行宮門外。原定行幸儀仗，　庄緞傘十，銷金龍纛十，銷金龍小旗十。雙龍扇六，單龍扇四。豹尾槍十，大刀十，弓矢十。金鉞六，星六，御仗、吾仗、立瓜、臥瓜各六。金二，笙二，雲鑼二，管二，篴四，金鉦四，銅鈸四，鼓二，鎖吶八，銅點二，小號、大號各八，蒙古號六。凡車駕行幸，執事人步行排列。

太上皇鹵簿，原定無之。嘉慶元年，因授璽禮成，陳太上皇鹵簿於寧壽宮。其制，引仗六，御仗十六，吾仗十六，立瓜、臥瓜各十六，星、鉞各十六，旗、纛二百二十四，麾、氅、節各四，旌十六，幡十二，幢二十，扇八十六，傘六十六，戟殳各四，豹尾槍、弓矢、儀刀各三十，金交椅、金馬杌各一，拂二，金器八，銀水、火壺各一，雨傘二，盤線鐙二，紅鐙六。樂器備設，笙、管、雲鑼、平篴、鈸、點鼓各二，金及金鉦、銅鼓、扁鼓、仗鼓各四，架鼓、金口角各十二，龍篴十四，大銅角、小銅角、蒙古畫角各二十四，龍鼓四十八。

皇太子儀衛，清自康熙五十二年後不復建儲，故國初雖有皇太子儀仗，幾同虛設。乾隆六十年，以明年將行內禪，九月，議定皇太子出入內朝，用導從侍衛四人，乾清門侍衛二人。如出外朝及城市內外，隨從散秩大臣一人，侍衛十人，領侍衛內大臣一人，乾清門侍衛四人。前設虎槍六，後設豹尾槍八。是年復諭禮臣，以冊立皇太子典禮既不舉行，其一切儀仗製造需時，亦毋庸另行備辦。原定皇太子儀仗，曲柄九龍傘三，直柄龍傘四，直柄瑞草傘二，方傘四，雙龍扇四，孔雀扇四。白澤旗二。金節二。羽葆幢二，傳教幡、告止幡、信幡、絳引幡各二，儀鍾氅二。銷金龍纛十，銷金龍小旗十。豹尾槍十，弓矢

十，大刀十，馬八，金鉞四，立瓜、臥瓜、骨朵、吾仗各四。拂二。畫角十二，花匡鼓二十四，大銅號八，小銅號二，金、金鉦、仗鼓各二，龍頭篴二，板二。金香爐、金瓶、金香盒各二，金唾壺，金盆各一，金杌一，金交椅一，金腳踏一。

皇后儀駕，原名鹵簿。吾仗四，立瓜四，臥瓜四，五色龍鳳旗十。次赤、黃龍、鳳扇各四，雉尾扇八，次赤、素方傘四，黃緞綉四季花傘四，五色九鳳傘十。次金節二。次拂二，金香爐二，金香盒二，金盥盤一，金盂一，金瓶二，金椅一，金方几一。次九鳳曲柄黃蓋一。鳳輿一乘，儀輿二乘，鳳車一乘，儀車二乘。原定太皇太后鹵簿，銷金龍鳳旗八。金節二。吾仗四，立瓜四，臥瓜四。黃曲柄九鳳傘一，黃直柄花傘四，紅直柄瑞草傘二，青黑直柄九鳳傘各二，紅方傘二，黃、紅銷金龍、鳳扇各二，金黃素扇二，紅鸞鳳扇二。拂二，金香爐二，金瓶二，金香盒二，金唾壺一，金盆一，金杌一，金交椅一，金腳踏一。凡萬壽節、元旦、冬至及諸慶典，鑾儀衛先時陳設。皇太后、皇后鹵簿並同。

太皇太后儀駕暨皇太后儀駕，均與皇后儀駕同。惟車、輿兼繪龍鳳文。

皇貴妃儀仗，吾仗四，立瓜四，臥瓜四。赤、黑素旗各二，金黃色鳳旗二，赤、黑鳳旗各二。金黃、赤、黑三色素扇各二，赤、黑鸞鳳扇各二，赤、黑瑞草傘各二，明黃、赤、黑三色花傘各二。金節二。拂二，金香爐、香盒、盥盤、盂各一，金瓶二，金椅一，金方几一。七鳳明黃曲柄蓋一。翟輿一乘，儀輿一乘，翟車一乘。原定皇貴妃儀仗，紅、黑鳳旗各二，金節二，吾仗二，立瓜二，臥瓜二。紅曲柄七鳳傘一，紅直柄花傘二，紅直柄瑞草傘二，紅方傘二，金黃素扇二，紅綉扇二。拂二，金香爐一，金瓶二，金香盒一，金唾壺一，金盆一，馬杌一，交椅一，腳踏一。貴妃儀仗同。

貴妃儀仗，吾仗二，立瓜二，臥瓜二。赤、黑素旗各二，赤、黑鳳旗各二，金黃、赤、黑三色素扇各二，赤、黑鸞鳳扇各二，赤、黑瑞草傘各二，金黃、赤、黑三色花傘各二。金節二。拂二，金香爐、香盒、盥盤、盂各一，金瓶二，金椅一，金方几一。七鳳金黃曲柄蓋一。翟輿一乘，儀輿一乘，儀車一乘。

妃采仗，原名儀仗。吾仗二，立瓜二，臥瓜二。赤、黑鳳旗各二。赤、黑素扇各二，赤、黑花傘各二，金黃素傘二。金節二。拂二，銀質飾金香爐、香盒、盥盤、盂各一，銀瓶二，銀椅一，銀方几一。七鳳金黃曲柄蓋一。翟輿一乘，儀輿一乘，儀車一乘。原定妃儀仗，黑鳳旗二。金節二。吾仗二，立瓜二，臥瓜二。紅直柄花傘二，紅直柄瑞草傘二，

金黃素扇二。拂二，銀質飾金香爐、香盒各一，瓶一，唾壺一，盆一，馬杌一，交椅一，腳踏一。

嬪采仗，原名儀仗。視妃采仗少直柄瑞草傘二。餘同。

親王儀衛，原名儀仗。以下並同。吾仗四，立瓜四，臥瓜四，骨朵四。紅羅綉五龍曲柄蓋一。紅羅綉四季花傘二，紅羅銷金瑞草傘二，紅羅綉四季花扇二，青羅綉孔雀扇二。旗槍十，大纛二，條纛二。豹尾槍四，儀刀四。馬六。遇大典禮，則陳於府第，出使用以導從。常日在京，用曲柄蓋一。紅羅傘扇各二。吾仗、立瓜、臥瓜、骨朵全。馬四。前引十人，後從六人。因事入景運門，帶從官三人。原定有紅羅繡花曲柄傘一，豹尾槍二，大刀二。茲改為五龍曲柄蓋一，豹尾槍四，儀刀四。餘同。崇德初年，定親王銷金紅傘二，纛二，旗十，立瓜、骨朵各二，吾仗四。 世子儀衛，吾仗四，立瓜四，臥瓜二，骨朵二。紅羅四龍曲柄蓋一。紅羅綉四季花傘一，紅羅銷金瑞草傘二，紅羅綉四季花扇二，青羅綉孔雀扇二。旗槍八，大纛一，條纛一。豹尾槍二，儀刀二。馬六。常日用紅羅傘、扇各二，吾仗、立瓜、臥瓜、骨朵全。馬四。前引八人，後從六人。原定吾仗二，立瓜二，有紅羅繡花曲柄傘一，無豹尾槍，茲增為吾仗四，立瓜四，改曲柄傘為四龍曲柄蓋，添豹尾槍二。餘同。崇德年所定，無世子儀仗。

郡王儀衛，吾仗四，立瓜四，臥瓜二，骨朵二。紅羅綉四龍曲柄蓋一。紅羅銷金瑞草傘二，紅羅綉四季花扇二，青羅綉孔雀扇二。旗槍八，條纛二。豹尾槍二，儀刀二。馬六。常日用紅羅傘、扇各二，吾仗、立瓜、臥瓜、骨朵全。馬二。前引八人，後從六人。原定有紅羅繡花曲柄傘一，無豹尾槍、儀刀。茲改曲柄傘為四龍曲柄蓋，增豹尾槍二，儀刀二。餘同。崇德初年，定郡王銷金紅傘一，纛一，旗八，臥瓜二，吾仗四。 郡王長子儀衛，原定及崇德年所定均無。吾仗二，立瓜二，臥瓜二，骨朵二。紅羅銷金瑞草傘一，紅羅綉四季花扇二。旗槍六，條纛一。馬四。常日用傘一，吾仗、立瓜、臥瓜、骨朵全。前引六人，後從六人。

貝勒儀衛與郡王長子同。原定紅羅銷金傘二，茲減一。餘同。崇德初年，定貝勒銷金紅傘一，纛一，旗六，骨朵二，紅仗二。自世子以下至貝勒，因事入景運門，帶從官二人。

貝子儀衛，吾仗二，立瓜二，骨朵二。紅羅銷金瑞草傘一，紅羅綉四季花扇二。旗槍六，條纛一。常日用吾仗、立瓜、骨朵全。前引四人，後從六人。原定紅羅銷金傘二，茲減一。餘同。崇德初年定貝子彩畫雲紅傘一，豹尾槍二，旗六，紅仗二。

鎮國公、輔國公儀衛，吾仗二，骨朵二。紅羅銷金瑞草傘一，青羅綉孔雀扇一。旗槍六。常日用吾仗、骨朵全。前引二人，後從八人。原定同。崇德初年，定鎮國公紅傘一，豹尾槍二，旗六，紅仗二。輔國公減豹尾槍一。餘同。自貝子以下、輔國公以上，因事入景運門，帶從官一人。

鎮國將軍儀衛，杏黃傘一，青扇一，旗槍六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後從六人。原定有金黃傘一，無青扇。茲改為杏黃傘一，增青扇一。餘同。自鎮國將軍以下，原定均照崇德初年定制。

輔國將軍儀衛，與鎮國將軍同。常日前引一人，後從四人。原定常日前引二人，茲減一。餘同。

奉國將軍、奉恩將軍儀衛，原定無奉恩將軍。青扇一，旗槍四。常日後從四人。原定無青扇。

固倫公主儀衛，吾仗二，立瓜二，臥瓜二，骨朵二。金黃羅曲柄綉寶相花傘一，紅羅綉寶相花傘二，青羅綉寶相花扇二，紅羅綉孔雀扇二。黑纛二。前引十人，朝賀日隨侍女五人。原定曲柄傘用紅羅，茲改金黃羅。餘同。崇德初年，定固倫公主清道旗二。紅仗、吾仗各二。銷金紅傘一，青扇一。拂子二，金吐盂、金水盆各一。

和碩公主儀衛，吾仗二，立瓜二，臥瓜二，骨朵二。紅羅曲柄綉寶相花傘一，紅羅綉寶相花傘二，紅羅綉孔雀扇二。黑纛二。前引八人，隨朝侍女四人。原定同。崇德初年，定和碩公主紅仗、吾仗各二。銷金紅傘一，青扇一。拂子二，金水盆一。

郡主儀衛，吾仗二，立瓜二，骨朵二。紅羅綉寶相花傘二，紅羅綉孔雀扇二。前引六人，隨朝侍女三人。原定同。崇德初年，定郡主吾仗二，銷金紅傘一，青扇一，拂子二。

縣主儀衛，吾仗二，立瓜二。紅羅綉寶相花傘一，青羅綉寶相花扇二。前引二人，隨朝侍女三人。原定同。崇德初年，定縣主紅仗二，銷金紅傘一，拂子二。　郡君隨朝侍女二人，縣君隨朝侍女二人，鄉君隨朝侍女一人，俱無儀仗。原定郡君以下無儀仗。崇德初年，定郡君紅仗二，銷金青傘一，縣君紅仗二。

親王福晉視固倫公主，惟曲柄傘用紅色，隨朝侍女四人。世子福晉視和碩公主，郡王福晉視郡主，郡王長子福晉、貝勒夫人均視縣主，隨朝侍女二人。貝子夫人、公夫人隨朝侍女一人。自貝子夫人以下無儀仗。自將軍夫人以下無隨朝侍女。原定同。惟福晉皆稱妃，又別定側妃、側夫人儀仗。其制，親王側妃視嫡妃少青羅花扇二。餘同。世子側妃纛二，吾仗、立瓜、骨朵各二，紅羅繡花傘、紅羅綉孔雀扇各二。郡王側妃吾仗、立瓜各二，紅羅繡花傘一，青羅繡花扇二。貝勒側夫人及貝子夫人均無儀仗。崇德初年，定親王妃清道旗二，紅仗、吾仗各二，銷金紅傘一，青扇一，拂子二，金唾盂、金水盆各一。郡王妃同，惟少紅仗、金唾盂。貝勒夫人紅仗二，銷金紅傘一，拂子二。貝子夫人以下無儀仗。

額駙儀衛，固倫公主額駙，紅仗二，紅傘一，大小青扇二，旗槍十，豹尾槍二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後從八人。和碩公主額駙，紅棍四，杏黃傘二，大、小青扇二，旗槍十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後從八人。郡主額駙，紅棍四，杏黃傘一，大、小青扇二，旗槍十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後從八人。縣主額駙，杏黃傘一，青扇一，旗槍六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後從六人。郡君額駙，青扇一，旗槍六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後從六人。縣君額駙，青扇一，旗槍四。常日無前引，惟後從二人。鄉君額駙，青扇一，旗槍二。常日惟後從一人。

職官儀衛，原名儀從。民公視和碩公主額駙。侯，金黃棍四，餘視郡主額駙。其有加級者，棍得用紅。伯，大、小青扇二，餘視侯。子，金黃棍二，杏黃傘一，大、小青扇二，旗槍八。前引、後從視侯。男，金黃棍二，杏黃傘一，大、小青扇二，旗槍六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後從六人。

京官，一品視子，二品視男。三品，金黃棍二，杏黃傘一，大、小青扇二，旗槍六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後從四人。四品，杏黃傘一，大、小青扇二，旗槍四。常日無前引，惟後從二人。餘官均用青素扇一。常日惟後從一人。宗室、覺羅之有職者，各從其品，惟扇柄及棍皆鮀以硃。以上儀衛，於京外得全設，常日在京，不得用旗、傘、黃棍。文官三品以上，得用甘蔗棍二。武官三品以上，得用棕竹棍二。自一品至九品，均得用扇，扇各用清、漢字書銜。若進皇城，扇棍及前引人均不得入。文武大臣因事入景運門，帶從官一人。

直省文官，總督，青旗八，飛虎旗、杏黃傘、青扇、兵拳、雁翎刀、獸劍、金黃棍、桐棍、皮槊各二，旗槍四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巡撫，青旗八，杏黃傘、青扇、獸劍、金黃棍、桐棍、皮槊各二、旗槍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凡二品以上大臣陛見到京，入景

運門，帶從官一人。布政使、按察使，青旗六，杏黃傘、青扇、金黃棍、皮槊各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各道青旗四，杏黃傘、青扇各一，桐棍、皮槊各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知府與道同。府倅、知州、知縣，青旗四，藍傘一，青扇一，桐棍、皮槊各二，肅靜牌二。縣佐，藍傘一，桐棍二。學官，藍傘一。雜職，竹板二。河道、漕運總督視總督，學政、鹽政、織造暨各欽差官三品以上視巡撫。四品以下視兩司。

武官，提督，青旗八，飛虎旗、杏黃傘、青扇、兵拳、雁翎刀、獸劍、刑仗各二，旗槍四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總兵官，青旗八，飛虎旗、杏黃傘、青扇、獸劍、旗槍、大刀各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副將，青旗六，杏黃傘一，青扇二，金黃棍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參將、游擊、都司，青旗四，杏黃傘一，青扇一，桐棍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守備，青旗四，杏黃傘一，青扇一，桐棍二。各省駐防將軍視內都統。副都統以下均與京職同。順治三年，定京官儀從，公，掌扇貼方金一。職官掌扇，一品貼圓金四，二品貼圓金三，三品貼圓金二，四品用灑金掌扇，五品至七品俱用素黑掌扇，八品、九品俱用白掌扇。六年，定公以下四品官以上用大、小灑金扇各一，文官用甘蔗棍二，武官用棕竹棍二。八年，定民公、和碩公主額駙，杏黃傘二，旗十，大、小扇二，貼方金四。侯、郡主額駙，杏黃傘一，旗十，大、小扇二，貼方金三。伯，杏黃傘一，旗十，大、小扇二，貼圓金一。一品官，杏黃傘一，旗八，大、小扇二，貼圓金四。二品官，杏黃傘一，旗六，大、小扇二，貼圓金三。三品官，杏黃傘一，旗六，大、小扇二，貼圓金二。四品官，旗四，灑金大、小扇二。五品以下官如三年例。京城內不得排列旗、傘，惟於外用之。宗室、覺羅各官，扇柄及棍皆丹漆。凡入皇城，惟用小扇。九年，定公以下、漢文官三品以上，皇城外坐暗轎，四人舁之，掌扇各書官銜，兼滿、漢字。康熙初年，定公、和碩公主額駙，旗十，杏黃傘二，金黃棍四。侯、伯、郡主額駙，旗十，杏黃傘一，金黃棍四。都統，鎮國將軍，內大臣，縣主額駙，子，滿、漢大學士，尚書，左都御史，旗八，杏黃傘一，金黃棍二。輔國將軍，郡君額駙，護軍統領，前鋒統領，副都統，男，滿、漢侍郎，學士，步軍總尉及三品官，旗六，杏黃傘一，金黃棍二。四品官旗四。京城內一品官以上惟用傘、棍，二品官並不用傘。四年，定在京文官三品以上、武官散秩大臣以上，一人引馬前導，其餘各官禁之。七年，定在京各官停用傘、棍，民公以下俱照順治八年例，出京用鞍籠閒馬前導。康熙七年，定外官儀從。總督，杏黃傘二，金黃棍二，旗八，扇二，兵拳二，雁翎刀二，飛虎旗二，獸劍二，桐棍二，槊棍二，槍四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巡撫，杏黃傘二，金黃棍二，旗八，扇二，獸劍二，桐棍二，槊棍二，槍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布政使、按察使，杏黃傘二，金黃棍二，旗六，扇二，槊棍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各道掌印、都司、知府，杏黃傘一，旗四，桐棍二，槊棍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同知、通判、知州、知縣，藍傘一，扇一，桐棍一，

槊棍一，迴避牌二。州同、州判、縣丞，藍傘一，桐棍二。典史、雜職，竹板二。提督，杏黃傘二，金黃棍二，旗八，扇二，兵拳二，雁翎刀二，飛虎旗二，槍二，獸劍二，刑仗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總兵，杏黃傘二，金黃棍二，旗八，扇二，大刀一，獸劍二，槍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副將，杏黃傘二，金黃棍二，旗六，扇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參將、游擊、都司，杏黃傘一，旗四，扇一，桐棍二，迴避、肅靜牌各二。守備，杏黃傘一，旗四，扇一，棍二。崇德初年，定固倫額駙，彩畫雲紅傘一，豹尾槍二，紅仗二。超品公、和碩額駙，金黃傘一，豹尾槍二，旗六，後從十人。民公、郡主額駙，金黃傘一，豹尾槍一，旗六，後從八人。都統、子、尚書、縣主額駙，金黃傘一，旗六，後從六人。內大臣、大學士、副都統、護軍統領、前鋒統領、侍郎、郡君額駙，旗六，後從四人。一等侍衛、護衛、參領、前鋒參領、縣君額駙、學士、滿啟心郎、郎中，旗四，後從四人。二等侍衛、護衛、佐領、漢啟心郎、員外郎，旗二，後從二人。三等侍衛、護衛、護軍校、主事以下官員，止用後從一人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